《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30E. 氣體、水、電等的供應

- (1) 凡在任何一日(**有關日期**)——
 - (a) 有破產令針對一名債務人作出;或
 - (b) 由一名債務人建議的自願安排在根據第20E條召集的會議上獲批准,

則本條予以適用,而在本條中,**負責人**(the office-holder)指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就一項自願安排而言,則指代名人。

- (2) 如為在有關日期後為第(4)款所述的任何一項供應而提出第(3)款所指的要求,則供應者可將負責人就繳付該項供應的任何收費而親自作出的保證,作為作出該項供應的一項條件,但供應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就在有關日期之前向債務人作出的供應而尚未清償的收費須獲支付,作為作出該項供應的一項條件。
- (3) 在以下情况下提出的要求,即為本款所指的要求 ——
 - (a) 由負責人提出或在其贊同下提出的;及
 - (b) 為債務人、該債務人是或曾經是成員的商號或合夥、或該債務人的或該商號或合 夥的代理人或經理現在所經營或曾經營的業務而提出的。
- (4) 以下乃第(2)款提述的供應 ——
 - (a) 向公眾供應氣體;
 - (b) 向公眾供應電;
 - (c)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供應水;
 - (d)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獲發牌的公眾電訊經營商所提供的電訊服務。

(由1996年第76號第21條增補)